

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網路拍賣風險高，電子錢包「無記名」成為詐騙工具！

拍賣網站購物，提供人們上千項的選擇，且標價低於行情或市價，甚至珍奇異物都可瀏覽選購，目前已成為 E 世代購物的首選平台，但由於賣家帳號經常遭盜用，且歹徒騙取買家信任後，要求先匯款後寄貨，造成網拍詐騙案件層出不窮。

今年 1 月「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」在立法院三讀通過，各家銀行趁勢推出「電子錢包」由於申請手續簡便，且不用留下任何個人資料，即使此卡片每日提領限 1 萬元，但仍成為網拍詐騙最佳洗錢工具，民眾經常在報案後才發現，他們將錢匯入的是一個無記名帳戶，且無法追查匯款流向，目前已成為警方查緝死角。警方呼籲，網路拍賣最好不要脫離平台監控機制，也就是不要私下交易，且不論金額大小都要堅持當面交易。

北市洪小姐日前上網購買某知名餐廳禮券，她匯款 2700 元，卻遲遲未收到餐券，向 165 報案，經與所屬匯款帳號銀行聯繫後，才發現該帳號是○銀行發行的「Gift Card」，匯款早已轉帳清空，無從追查。類似狀況遭詐騙的案例屢見不鮮。歹徒利用此卡在購買時，不需任何證件，只要 100 元即可取得一組銀行帳號。此外，由於發行銀行標榜這張卡片可以當作禮物饋贈所以不用記名，不但可以刷卡消費，還可以轉帳與儲值，歹徒在收到買家匯款後，立刻到網路銀行或是自動提款機，將已匯入的帳款轉出或提領，因此完全脫離了警方攔截被騙匯款的機制，即使受到每日轉帳 1 萬元限制，但因網路購物的匯款八成都不超過 1 萬元，且利用大量購買帳號方式進行詐騙，電子錢包已成網路詐騙洗錢最佳工具。

網路拍賣詐騙成為近年新興詐騙趨勢，歹徒大量盜取賣家帳號，並採另開 MSN 交談方式，避開網站管理監控，許多民眾認為小額交易（300、500、1000 元）應可信任賣家，想不到小額詐騙已成為歹徒積少成多的主要手法。警方呼籲，網路購物一定要選擇可信任商家，拍賣購物一定要堅持面交，只接受匯款卻拒絕面交的賣家有可能是詐騙，應排除歹徒種種利誘陷阱，才能確保購物安全。